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发行人”、“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嘉律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3、为便于阅读，本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内容	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
问题 2 关于业绩增长	11
问题 3 关于对四川广义的控制	22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发行人结合北京电控所获的相应授权，进一步补充说明认定北京电控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认定是否符合《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41 条的规定，进行充分论述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北京电控所获的相应授权，进一步补充说明认定北京电控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1、北京电控历次公司章程中关于所获授权的情况

自北京电控成立起，即被授予对子公司包括产权变动、核心人员管理的核心管理权利，享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权。上级单位授权文件和北京电控历次《公司章程》中体现的相关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期间/时间	授权文件/公司章程	北京电控章程或相关批复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权限相关内容	章程修订背景
1	1997 年 1 月 27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1997】4 号）	“市人民政府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者”、“同意授予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所属单位全部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	-
2	1997 年 1 月 27 日至 1999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集团有限公司（即北京电控前身）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投资的单位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向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委派产权代表，推荐经营管理人员，并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利”	-
3	1999 年 12 月 28 日（更名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电子信息产业	“市人民政府授权电子控股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	-

	为北京电控)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政函【1999】161号)	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4	1999 年 12 月 28 日 -2009 年 6 月 19 日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电子控股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按照《公司法》改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电子控股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电子控股公司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债务责任” “公司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	北京电控更名。
5	2009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4 日 (北京电控股股权划入国管中心)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电子控股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是资产经营型控股公司,电子控股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市国资委行使” “电子控股公司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债务责任” “公司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	北京电控股股权被划入北京国管,章程中北京电控董事会权限无变化。
6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管理……”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

	月 12 日 (北京电控变更注册资本)		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市国资委行使” “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	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市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属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修改，重点包括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等。
7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今（北京电控变更注册资本）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管理……”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市国资委行使” “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审批二级及以下企业的发债事项……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依据权限提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建议人选，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	依据《关于印发<市国资委党委市国资委关于在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深化董事会建设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北京市国资委、北京电控董事会等职权进行相应调整。

从北京电控历次《公司章程》来看，自设立之初北京电控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后续历次《公司章程》中对北京电控经营范围包括“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北京电控“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等内容均有表述。

2、北京市国资委逐步推进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总体授权放权事项逐步增加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这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对于国有资本优化布局、规范运作、提高

回报、维护安全都具有重要意义。2017年5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明确监管重点，精简监管事项，优化部门职能，改进监管方式，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2019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为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更好履行出资人职责，印发了《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北京市国资委相继出台了《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发布了《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由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形成。

2021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深入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北京市国资委印发了《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产权管理方面，明确由市管企业在一定范围内决定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子企业增资、非上市股份公司的部分股权变动、企业内部国有股东之间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等事项；授权市管企业决定部分债券融资事项，负责对企业批准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党的十八大后，北京市国资委逐步推进以管企业向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转变，对下属各企业的管理权责更为清晰，总体授权放权事项逐步增加。

3、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背景下，北京电控对下属企业的权限转变

2017年1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一级企业)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2019 年版《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中，也相应将北京市国资委管理的“重要子企业改制方案审核”从北京市国资委审核事项中删除。

在此背景下，2017 年，北京市国资委对北京电控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对下属企业管理方面，北京电控对下属企业的权限由“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的列举式描述修改为“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上述变化符合“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的文件意见要求。

4、北京电控具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力

根据《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国资[2020]37 号），2020 年修订后北京电控《公司章程》中规定，“第六条 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等职权。

北京市国资委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不直接对发行人进行管理，对于发行人需要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事项，由北京电控履行内部程序后上报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后，北京电控向发行人派出的董事或股东代表依据相关批复和内部决策，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北京电控自成立起，即被授予对子公司包括产权变动、核心人员管理的核心管理权利，随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的进一步改革，除按照相关上位法律

法规、部门制度规章等明确要求必须由市国资委做出决策的事项外，北京电控董事会可以决定燕东微各项重大事项，因此，北京电控享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权。

5、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国资委均认定北京电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批复》（京政字【2022】17号），“认定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意见》，“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认定是否符合《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41条的规定，进行充分论述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批复》（京政字【2022】17号）、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意见》、北京国管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意见》；

2、查阅北京电控工商档案，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

3、查阅《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等文件；

4、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科创板公司与格式准则——第41号招股说明书》第41条规定，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自设立之初北京电控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后续历次《公司章程》中对北京电控经营范围包括“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北京电控“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等内容均有表述。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后，我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正在进行优化和完善，北京市国资委深入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明确了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对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管控总体授权放权事项逐步增加。

根据北京电控《公司章程》，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等职权。

北京电控自设立以来，即被授予了对子公司包括产权变动、核心人员管理的核心管理权利，随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的进一步改革，除按照相关上位法律法规、部门制度规章等明确要求必须由市国资委做出决策的事项外，北京电控董事会可以决定燕东微各项重大事项，因此，北京电控享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权。将北京电控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批复》（京政字【2022】17 号），“认定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意见》，“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将北京电控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发行人的相关认定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41 条的规定。

问题 2 关于业绩增长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收入及晶圆制造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晶圆制造业务 2021 年开始毛利为正值。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客户需求变动及与发行人产能的匹配性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收入及晶圆制造业务收入增长原因，说明客户需求是配合发行人生产线投产而突然增加，还是发行人自身产能长期无法满足客户需求；（2）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情况；（3）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转销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 2021 年 6 英寸晶圆单位材料成本的合理性；（4）在相关业绩波动风险的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说明发行人净利润情况，并就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分析。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报告期客户需求变动及与发行人产能的匹配性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收入及晶圆制造业务收入增长原因，说明客户需求是配合发行人生产线投产而突然增加，还是发行人自身产能长期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1、客户需求变动及与发行人产能匹配情况

（1）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各季度新增客户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季度	36,143.03	37,390.14	14,896.82	13,588.12
二季度	27,857.89	35,654.02	17,517.56	12,297.91
三季度	-	47,736.97	16,803.93	10,585.99
四季度	-	56,645.27	26,226.10	13,164.06
合计	64,000.92	177,426.40	75,444.41	49,636.08

注：上述订单金额系含税价格口径。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特种业务各期新增订单金额较大，且总体上报告期内呈增加趋势，客户需求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特种产品相关的下游市场需求整体稳步提升，特种器件国产化、信息化及自动化逐步推进，且公司特种客户存在粘性较高的特点，确定供应商后便会长期持续合作，2020 年公司下游特种客户需求存量已经较大，产能为限制公司特种业务增长的重要因素。2021 年公司特种产品产能大幅提升后，存量需求逐步释放，2021 年订单金额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产能增长及收入增长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增长率	11.70%	69.75%	36.31%
收入增长率	14.89%	86.32%	22.79%

注：2022 年 1-6 月产能增长率、收入增长率已做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述，公司通过实施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生产人员工作制度调整等措施，大幅提升了特种生产线产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的客户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增加趋势，为满足特种客户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大幅提升了特种业务的产能，客户需求增加和产能提升共同带动了报告期内特种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2）晶圆制造业务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最近五年，我国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始终保持快速增长。自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我国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16.77%。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统计及预测，虽然在我国产业政策鼓励

下，半导体市场需求和供给之间差距有所减小，但二者仍有较大差距。2020 年度，我国半导体市场需求金额为 19,270.3 亿元，和我国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差距为 7,456 亿元。在晶圆制造业务方面，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需求一直持续存在且稳定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晶圆制造业务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 英寸晶圆生产线	35.75	64.50	44.00	35.20
8 英寸晶圆生产线	27.00	39.11	7.64	-
晶圆生产线小计（折合 8 英寸）	47.11	75.39	32.39	19.80

注：1 片 6 英寸晶圆折合 0.5625 片 8 英寸晶圆。

公司报告期内的晶圆制造产能大幅增长，晶圆制造业务产能及收入的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增长率	24.98%	132.76%	63.59%
收入增长率	36.27%	352.80%	70.99%

注：2022 年 1-6 月产能增长率、收入增长率已做年化处理。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晶圆制造业务收入增长率与产能增长率保持同步增长。2021 年，晶圆制造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产能增长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下游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晶圆制造平均单价增长较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 8 英寸晶圆生产线产能的逐步提升，8 英寸晶圆产量增幅较大，而 8 英寸晶圆产品的单价普遍高于 6 英寸晶圆，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 2021 年晶圆制造业务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以公司客户厦门芯一代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主要从事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产品覆盖主流功率器件应用领域，具有一定业界知名度。该公司对外采购晶圆制造服务，报告期内大额采购需求持续存在。随着本公司 8 英寸晶圆生产线产能增长，对应产品质量及性价比均能较好满足其需求，故报告期内向本公司采购晶圆制造服务金额大幅提升，各期分别为 559.25 万元、1,572.97 万元、12,628.71 万元及 8,503.33 万元。

报告期内，晶圆制造业务的下游市场需求一直存在且稳定增加。随着公司

6 英寸及 8 英寸生产线产能的不断提升以及产品工艺质量的持续提高，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从而带动了晶圆制造业务收入的大幅上涨。

2、补充披露发行人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收入及晶圆制造业务收入增长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之“（1）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5）公司产能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内，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新增客户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增订单金额	64,000.92	177,426.40	75,444.41	49,636.08

注：上述订单金额系含税价格口径。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特种业务新增订单金额较大，且总体上报告期内呈增加趋势，客户需求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特种产品相关的下游市场需求整体稳步提升，特种器件国产化、信息化及自动化逐步推进，且公司特种客户存在粘性较高的特点，确定供应商后会长期持续合作，2020 年公司下游特种客户需求存量已经较大，产能为限制公司特种业务增长的重要因素。2021 年公司特种产品产能大幅提升后，存量需求逐步释放，2021 年订单金额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产能及当期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增长率	11.70%	69.75%	36.31%
收入增长率	14.89%	86.32%	22.79%

注：2022 年 1-6 月产能增长率、收入增长率已做年化处理。

公司通过实施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生产人员工作制度调整等措施，大幅提升了特种生产线产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的客户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增加趋势，为满足特种客户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大幅提升了特种业

务的产能，客户需求增加和产能提升共同带动了报告期内特种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之“（2）晶圆制造”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3）公司产能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晶圆业务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 英寸晶圆生产线	35.75	64.50	44.00	35.20
8 英寸晶圆生产线	27.00	39.11	7.64	-
晶圆生产线小计（折合 8 英寸）	47.11	75.39	32.39	19.80

注：1 片 6 英寸晶圆折合 0.5625 片 8 英寸晶圆。

公司报告期内的晶圆制造产能大幅增长，晶圆制造业务产能及收入的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增长率	24.98%	132.76%	63.59%
收入增长率	36.27%	352.80%	70.99%

注：2022 年 1-6 月产能增长率、收入增长率已做年化处理。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晶圆制造业务收入增长率与产能增长率保持同步增长。2021 年，晶圆制造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产能增长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下游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晶圆制造平均单价增长较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 8 英寸晶圆生产线产能的逐步提升，8 英寸晶圆产量增幅较大，而 8 英寸晶圆产品的单价普遍高于 6 英寸晶圆，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 2021 年晶圆制造业务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晶圆制造业务的下游市场需求一直存在且稳定增加。随着公司 6 英寸及 8 英寸生产线产能的不断提升以及产品工艺质量的持续提高，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从而带动了晶圆制造业务收入的大幅上涨。”

（二）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5）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润微	11.27%	32.56%	21.50%
士兰微	16.34%	68.07%	37.61%
华微电子	-5.09%	28.60%	3.75%
扬杰科技	34.25%	68.00%	30.39%
华虹半导体	49.07%	69.64%	3.08%
平均值	21.17%	53.37%	19.26%
本公司	13.64%	97.45%	-1.06%

注：2022 年 1-6 月收入增长率已做年化处理。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 2019 年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已不再将新相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在扣除“其它”分类后的 2020 年收入增长率为 17.12%，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一致。

2021 年受半导体下游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因公司生产线产能增长，故 2021 年收入增长幅度相对较大。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6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1.17%，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情况无重大差异。”

（三）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转销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 2021 年 6 英寸晶圆单位材料成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6 英寸晶圆制造的毛利率、平均售价及平均单位成本的各项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毛利率	24.59%	-233.68%	-18.40%	-48.88%	-35.99%
销售数量（万片）	52.60	57.63%	33.37	56.15%	21.37
各项要素变动情况（元/片）：					
平均售价	629.46	38.38%	454.87	-2.21%	465.15
平均单位成本	474.64	-11.87%	538.59	-14.86%	632.56
其中：平均直接材料	161.58	0.20%	161.25	-44.14%	288.68
平均单位直接人工	67.10	-29.62%	95.33	-4.44%	99.76
平均单位制造费用	245.96	-12.78%	282.00	15.52%	244.12
各项要素变动，所导致的毛利率增长额：					
毛利率变动额	42.99%		17.59%		-
平均售价变动	32.83%		-3.07%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	10.16%		20.66%		-
其中：平均直接材料变动	-0.05%		28.01%		-
平均单位直接人工变动	4.49%		0.97%		-
平均单位制造费用变动	5.73%		-8.33%		-

6 英寸晶圆平均直接材料 2021 年金额为 161.58 元/片，与 2020 年的 161.25 元/片相比基本持平，而公司 2021 年 6 英寸硅片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涨，两者差异主要系存货转销及产品结构所致。

2020 年及 2021 年，6 英寸晶圆直接材料成本的总额、数量及平均直接材料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万元）	①	8,499.11	5,380.91
数量（万片）	②	52.60	33.37
平均直接材料（元/片）	③	161.58	161.25

存货跌价转销会导致所结转的成本减少，不影响销售数量。

产品结构方面，6 英寸晶圆制造包括自采硅片和客供料两种；客供料即客户提供硅片，仅有销售数量，对应直接材料金额为零。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 6 英寸晶圆客供料销售数量分别为 3.02 万片及 15.43 万片，占 6 英寸晶圆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05%及 29.33%，2021 年客供料方式的数量和比例有所上升。

2021 年在硅片采购单价上涨的情况下，客供料晶圆数量的增加抵消了单位平均材料成本的增加。

上述存货转销及产品结构（客供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转销（万元）	④	497.16	834.08
产品结构（客供料）（万片）	⑤	15.43	3.02

考虑存货转销及产品结构因素影响后，模拟测算的 6 英寸晶圆直接材料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万元）	⑥=①+④	8,996.27	6,214.99
销售数量（万片）	⑦=②-⑤	37.17	30.35
平均直接材料（元/片）	⑧=⑥÷⑦	242.01	204.78

经模拟测算，考虑存货转销及产品结构因素影响后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 6 英寸晶圆平均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04.78 元/片及 242.01 元/片，与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 6 英寸外延片平均采购单价 206.47 元/片及 242.58 元/片基本一致，且变动趋势基本相同。

综上，剔除存货转销及产品结构的影响后，2021 年平均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趋势与晶圆采购单价（主要是外延片）的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 6 英寸晶圆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合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之“（3）晶圆制造”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3）晶圆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晶圆制造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526.27	34.55%	19,303.02	32.07%	6,249.31	27.56%	6,169.14	45.6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5,621.92	13.37%	7,742.53	12.86%	3,949.62	17.42%	2,131.85	15.77%
制造费用	21,897.49	52.08%	33,143.47	55.07%	12,473.21	55.02%	5,216.91	38.59%
合计	42,045.68	100.00%	60,189.02	100.00%	22,672.13	100.00%	13,517.90	100.00%

2019 年晶圆制造直接材料占比相对偏高，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 6 英寸生产线在搬迁至四川遂宁，产线运行尚未达到预定状态，投入物料比例偏高。

2020 年公司晶圆制造的直接材料占比同比降低，主要系公司所采购 6 英寸硅片平均单价下降，同时部分已于 2019 年计提跌价的存货于 2020 年实现销售，因此当期结转的直接材料金额较低。同时，公司 6 英寸生产线搬迁后工艺不断优化，2020 年投入产出比率已有较大改善。

2020 年公司晶圆制造的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 8 英寸生产线当年开始投入生产，尚未达到预期生产状态，所耗制造费用较高。

2021 年 6 英寸晶圆平均直接材料相较 2020 年基本持平，而当年 6 英寸外延片平均采购单价有所提高，变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客供料）及存货转销影响所致。6 英寸晶圆平均直接材料扣除上述影响后，与 6 英寸外延片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在相关业绩波动风险的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说明发行人净利润情况，并就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风险提示”之“（二）行业周期性及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二）行业周期性及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688.18 万元、97,868.95 万元、198,518.16 万元和 112,846.84 万元，2020 年小幅下降，2021 年迅速增长，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净利润分别为-17,605.11 万元、2,481.57 万元、56,915.53 万元及 31,855.51 万元，2019 年亏损，自 2020 年起扭亏为盈，净利润持续增长，同样存在一定波动。

发行人的收入增长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产品技术升级迭代等因素影响，

其中，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9 年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一方面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晶圆制造两项业务收入增长明显，另一方面原子公司新相微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相关收入减少，上述因素相抵后导致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不变；2021 年因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晶圆制造两项业务单价增长显著，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毛利率方面，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8%、28.66%和 40.98%，毛利率逐渐提高。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和晶圆制造业务等，毛利率的变动与产品收入结构、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有关，且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性能、用途及成本、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的提升，公司净利润由负转正并显著增长。

公司身处半导体行业，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并与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密切相关，是影响企业经营稳定性的重要因素。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政治环境波动等因素会造成市场整体波动，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业务、晶圆制造业务、封装测试业务的终端应用以消费电子领域为主。报告期内，产品与方案板块方面，终端应用为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占比为 40.51%、34.51%、25.88%和 18.68%；制造与服务业务方面，终端应用为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占比为 84.94%、86.15%、75.13%和 75.54%，占比较高。近期，因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厂商前期备货较多等原因，消费电子需求较疲软，已进入去库存阶段，消费电子市场芯片价格有所下降。虽然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晶圆制造业务主要生产工艺平均单价较 2021 年上半年仍有上升，但目前已出现了一定的下降趋势。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主要产品如浪涌保护器件、ECM 前置放大器的单价也较 2021 年有所下降。消费电子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如果消费电子等发行人所处下游行业整体出现较大周期性波动，公司未能及时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者受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产能利用率走低、研发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售价下降、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短期内业绩会存在一定的下滑压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也将面临下降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报告期内新增订单情况；
-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晶圆制造业务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 3、综合下游市场需求及发行人产能、收入的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金额，与发行人收入变动对比；
- 5、取得发行人硅片存货转销、客供料数据，剔除相关影响后分析 6 英寸晶圆 2021 年平均直接材料变动合理性；
- 6、结合发行人收入及毛利增长因素，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晶圆制造业务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大于发行人产品产能，随着发行人产能的提升，收入相应增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收入增长原因；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情况；
- 3、2021 年 6 英寸晶圆单位成本的同比变动，与主要原料 6 英寸外延片平均采购单价同比变动不一致，原因主要为产品结构及存货转销影响，排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 6 英寸晶圆单位直接材料变动趋势合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因素影响情况；
- 4、发行人已在业绩波动风险的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净利润情况及收入、毛利率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问题 3 关于对四川广义的控制

申请材料显示，（1）四川广义成立于 2014 年，发行人于 2018 年取得四川广义股权，此后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控制四川广义。（2）四川广义与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存在例外条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购买四川广义股权的背景，持续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而非股权控制四川广义的原因；（2）结合四川广义与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一致行动人协议》中规定的一致行动范围外的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四川广义，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购买四川广义股权的背景，持续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而非股权控制四川广义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情况”之“3、四川广义”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购买四川广义股权的背景

（1）由于产业疏解和业务调整需要，发行人 6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需要重新布局

由于水、电、气、人力资源等费用不断攀升，为了应对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同时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疏解非首都功能要求，发行人原位于北京市酒仙桥地区的 6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需要重新进行产业空间布局。

（2）四川广义具有成熟的净化厂房，厂务条件适宜承接燕东微 6 英寸生产线

燕东微向四川广义增资前，四川广义已建成并拥有面积超过 1 万平米的洁净厂房，并且拥有一条 6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硬件设施条件较好；此外，四

川广义位于四川遂宁地区，电力、水及人工成本均较北京市平均成本低，有较好的成本优势。但由于四川广义尚无成熟的工艺平台及市场资源，使得当时四川广义产能无法得到很好的发挥。

燕东微具有丰富的 6 英寸生产线运营经验、较好的工艺储备及较为充裕的市场资源，如果燕东微 6 英寸生产线能够搬迁至四川广义，燕东微仍可有效保持 6 英寸产能和市场、客户资源，四川广义 6 英寸生产技术、厂房利用率以及销售情况预计均将有所提升，燕东微和四川广义在合作中将发挥互补优势，共同受益。

2、持续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而非绝对控股来实现控制四川广义的原因

(1) 燕东微投资四川广义时，处于 8 英寸生产线筹建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四川广义的控制是成本较低的合理商业决策

在对四川广义投资过程中，燕东微分别于 2018 年将原有 6 英寸生产线机器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周转材料及现金 7,000.00 万元向四川广义增资，并于 2019 年 3 月出资现金合计 3,311.18 万元向四川广义原股东购买四川广义股份，并最终取得四川广义 45.01%的股份。除实物资产外，燕东微于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共出资现金 10,311.18 万元。

燕东微 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化及封测平台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完成备案，在向四川广义投资时，正处于燕东微筹建 8 英寸生产线的关键时期，资金等各项资源均需要向 8 英寸生产线建设倾斜。因此，在投资四川广义过程中，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四川广义的控制是成本较低的合理商业决策。

(2) 燕东微具有市场、技术、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他股东愿意由燕东微对四川广义进行管理、实际控制

燕东微从事半导体生产制造加工和销售，有着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多年的技术积累，燕东微成为四川广义控股股东后，可以有效提升四川广义的技术水平、工艺技术，燕东微产品稳定的市场需求也能够为四川广义带来市场资源，综合考虑相关情况后，四川广义原股东同意由燕东微控制四川广义的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并且原股东崔永明与燕东微协商一致，崔永明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作为燕东微的一致行动人。

(3) 燕东微通过直接持股和《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四川广义的实际控制

燕东微在 2018 年增资和 2019 年受让四川广义原股东股份后，取得了四川广义 45.01%的股份，持股比例明显高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16.29%），并且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显著超过 1/3，拥有对四川广义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否决权。根据燕东微增资后的四川广义《公司章程》，燕东微向四川广义推荐 5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 3 名，并向四川广义推荐总经理，并通过四川广义董事会控制四川广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燕东微增资和受让股权后，通过与崔永明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燕东微能够控制四川广义超过 50%的表决权，进而取得了对四川广义股东大会一般决议事项的决定或否决权，能够控制四川广义股东大会。

因此，燕东微通过增资取得四川广义 45.01%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超过 50%的股份，实现了在较低成本下取得四川广义控制权的结果。

(4) 一致行动人崔永明将股权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燕东微与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新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自燕东微成为四川广义控股股东后，一致行动人崔永明所持股份在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未对外转让（以四川广义股份向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未实际改变股份的归属情况）。由于四川广义为股份公司，除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在燕东微成为四川广义控股股东后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均由其他股东按照意愿自行决定。

2022 年 3 月，燕东微一致行动人崔永明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于燕东微作为四川广义控股股东期间，和一致行动人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看好四川广义的未来发展并认可燕东微的经营管理能力，因此，愿意继续延续四川广义的公司治理架构，经双方协商一致，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燕东微达成了新的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燕东微持续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而非绝对控股来实现控制四川广义，

是以较低成本实现商业目的之合理决策，而且通过直接持股和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持续实现了实际控制四川广义，也有利于报告期内四川广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四川广义与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一致行动人协议》中规定的一致行动范围外的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四川广义，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发行人与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一致行动范围外事项

双方无条件一致同意，在四川广义就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按持股比例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置行表决时与燕东微保持一致行动。但如下事项不在与燕东微保持一致行动的范围内，该等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特殊决议并经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方可通过执行：

1）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决定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或重组，或促使公司依破产法或类似法律提起任何诉讼或其他行动以寻求重组、清算或解散；

2）对公司发行或回购任何证券，包括优先股、可转换债，或者改变公司任何证券的级别，或改变公司股本结构做出决议；决定或通过修改公司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决定对公司控制权的任何改变；

4）审议批准向任何实体投资或收购任何实体或其资产、业务、组织；

5）对公司的重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业务的出售转让、合并重组、收购做出决议；

6）公司上市计划，包括时间、上市方式、价格和地点；

7）审议批准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及其调整，以及新增员工激励股权的授予；

8) 批准公司的股息、红利分配或支付方案（包括以公积金资本化或其他形式）、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审议批准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外的、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20%的任何负债、对外投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类似交易应合并计算）

除上述另有约定的股东大会特殊决议事项外，就四川广义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双方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按照燕东微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即赞同、反对或者弃权）。双方在股东大会对上条所述事项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充分的一致。任一方如需要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出席四川广义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代理人，并按照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为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每一个议案事项作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指示。

2、约定除外事项的原因和合理性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来源于上市公司京东方下属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四川广义主要是看好燕东微管理团队对四川广义的运营能力以及四川广义未来良好的成长空间，其本身并不参与四川广义的运营管理，也不具备运营管理四川广义的能力。**为保护各合伙人的利益，避免在极端情况下四川广义的控股股东燕东微利用控股地位对自身持有四川广义股份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双方协商一致，对于可能对四川广义股份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需要双方自行独立判断，不在一致行动范围内，**上述例外事项实质上属于保护性条款，其出发点本身不具有对四川广义未来运营参与管理之目的。**

考虑到在极端情况下，即使燕东微和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例外事项中无法达成一致，**根据四川广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特殊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燕东微直接持有四川广义 45.01%的股份，对于四川广义股东大会需要特殊决议表决的上述例外事项仍具有一票否决权，燕东微有能力避免在四川广

义控制权方面出现对于燕东微的不利变化，不会改变燕东微对于四川广义的实际控制，因此，燕东微接受了《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例外条款。

3、股东大会层面，燕东微能够控制四川广义

根据四川广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普通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除上述特殊决议事项外，在四川广义任何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按持股比例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置行表决时与发行人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对该等事项燕东微可以单方面影响四川广义股东大会的决策。

4、董事会层面和具体经营层面，燕东微能够控制四川广义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四川广义签订的《股东协议》约定，四川广义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推荐人选 3 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董事担任。发行人派出董事在四川广义董事会占有多数。根据四川广义《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事项表决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即可表决通过。

此外，四川广义董事会构成属于《公司章程》中约定的事项，对于《公司章程》的修改，属于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由于燕东微能够控制四川广义股东大会，极端情况下，燕东微也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有否决权，因此，发行人能够保证拥有四川广义占多数的董事会席位，进而能够控制四川广义董事会。

在四川广义**经营层面**，其总理由发行人推荐，四川广义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此之外，生产经营方面，燕东微向四川广义派出主管生产副总经理，并持续派出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生产人员，负责提升四川广义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保障产线正常运转。发行人在具体经营层面，特别是生产、财务管理层面能够有效控制四川广义。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燕东微能够控制四川广义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1）发行人拥有对四川广义的权力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 （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 （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燕东微能够任命四川广义的关键管理人员

根据四川广义《公司章程》，燕东微向四川广义推荐董事会 5 名董事中的 3 名董事，且推荐的 1 名董事担任四川广义的董事长；四川广义总经理由燕东微推荐；四川广义高级管理人员由四川广义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于四川广义董事会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表决，燕东微推荐四川广义 5 名董事中的 3 名，可以控制四川广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因此，燕东微能够任命四川广义的关键管理人员。

2）燕东微能够出于其自身利益否决四川广义的重大交易

根据四川广义《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重大交易包括“（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

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等。燕东微持有四川广义 45.01%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超过 1/3，因此，燕东微能够出于自身利益否决四川广义的重大交易。

3) 燕东微能够决定四川广义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

根据四川广义《公司章程》，燕东微向四川广义推荐 5 名董事中的 3 名，其他 2 名股东各自向四川广义推荐 1 名董事，燕东微能够决定四川广义董事会中占多数的董事会成员任免。

4) 燕东微与四川广义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中的多数成员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川广义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推荐人选 3 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董事担任。发行人派出董事在四川广义董事会占有多数。四川广义总经理由发行人推荐，四川广义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此之外，生产经营方面，燕东微向四川广义派出主管生产副总经理，并持续派出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生产人员，负责提升四川广义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保障产线正常运转。燕东微与四川广义的关键管理人员及董事会中的多数成员存在关联方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四川广义相关活动，拥有对四川广义的权力。

（2）发行人因参与四川广义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1) 发行人能够通过参与四川广义的经营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规定如下：

“判断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的第二项基本要素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可能是正数，也可能是负数，或者有正有负。投资方在判断其享有被投资方的回报是否变动以及如何变动时，应当根据合同安排的实质，而不是法律形式。例如，投资方持有固定利率的交易性债券投资时，虽然利率是固定的，但该利率取决于债券违约风险及债券发行方的信用风

险，因此，固定利率也可能属于可变回报。再如，管理被投资方资产获得的固定管理费也属于可变回报，因为管理者是否能获得此回报依赖于被投资方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收益用于支付该固定管理费。其他可变回报的例子包括：

1. 股利、被投资方经济利益的其他分配（例如，被投资方发行的债务工具产生的利息）、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投资的价值变动。

2. 因向被投资方的资产或负债提供服务而得到的报酬、因提供信用支持或流动性支持收取的费用或承担的损失、被投资方清算时在其剩余净资产中所享有的权益、税务利益，以及因涉入被投资方而获得的未来流动性。

3. 其他利益持有方无法得到的回报。例如，投资方将自身资产与被投资方的资产一并使用，以实现规模经济，达到节约成本、为稀缺产品提供资源、获得专有技术或限制某些运营或资产，从而提高投资方其他资产的价值。

投资方的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股利。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投资方有时无法通过分配被投资方利润或盈余的形式获得回报，例如，当被投资方的法律形式为信托机构时，其盈利可能不是以股利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此时，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以投资方的投资目的为出发点，综合分析投资方是否获得除股利以外的其他可变回报，被投资方不能进行利润分配并不必然代表投资方不能获取可变回报。”

发行人投资四川广义的目的，除了为取得分红投资收益外，还包括整体业务战略布局和内部协同的考虑。发行人作为 IDM 企业，投资四川广义主要是以其整体业务发展为出发点，旨在同时拥有 6 英寸晶圆生产线、8 英寸晶圆生产线，以及未来投产的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产线布局完整，实现规模经济。

发行人原位于北京市酒仙桥地区的 6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疏解非首都功能的要求，需要重新进行产业空间布局。对于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公司以自身的全流程制造资源为基础，采用 IDM 模式经营，产品在自有 6 英寸和 8 英寸晶圆生产线上进行生产（且目前以 6 英寸为主）。考虑到四川广义已建成并拥有面积超过 1 万平米的洁净厂房，并且拥有一条 6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硬件设施条件较好。燕东微具有丰富的 6 英寸生产线运营经验、较好的工艺储备及较为充裕的市场资源，将原有 6 英寸生产线搬迁至

四川广义，燕东微仍可有效保持 6 英寸产能和市场、客户资源，四川广义 6 英寸生产技术、厂房利用率以及销售情况预计将进一步改善，燕东微和四川广义在合作中将发挥互补优势，共同受益，实现成本节约及规模经济。

综上，发行人能够参与四川广义的相关活动，将自身资产与被投资方的资产一并使用，以节约成本，实现规模经济，并享有可变回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规定的享有可变回报的情形。

对四川广义股权投资价值的变动，也属于可变回报的一种方式。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持有四川广义股权，其本身不具有与四川广义运营相关活动的的能力，而燕东微具有丰富的 6 英寸生产线运营经验、较好的工艺储备及较为充裕的市场资源，能够参与四川广义的相关活动从而影响四川广义整体投资价值的变动，并享有投资价值变动带来的可变回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规定的享有可变回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通过参与四川广义的相关活动，从多方面享有可变回报。

2) 发行人与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利润分配事项进行除外约定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与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就行使四川广义的全部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权利按照燕东微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等；并约定“批准公司的股息、红利分配或支付方案（包括以公积金资本化或其他形式）、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为一致行动范围外的事项。

双方进行上述约定的背景为，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持有四川广义股权的重要投资目的之一为获取包括分红在内的投资收益；尽管四川广义因前期处于产能持续爬坡阶段，固定资产投入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15,459.29 万元，尚不具备进行利润分配条件，但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希望当四川广义具备利润分配条

件时能够享有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权利，为了能够参与利润分配决策、避免极端情况下自身利益受损，因此未放弃对利润分配事项参与决策的权利。在对一致行动事项进行协商时，双方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约定在一致行动事项范围之外。

（3）发行人有能力运用对四川广义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发行人在四川广义日常活动决策时系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发行人在四川广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过程中均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面方面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生产人员，提升四川广义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保障产线正常运转，发行人有能力通过运用对四川广义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自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四川广义股东后至今，四川广义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燕东微及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表决同意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四川广义，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四川广义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较低

四川广义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应数据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四川广义	67,448.66	16,392.46	40,244.55	5,547.70
发行人合并	1,357,939.89	1,043,610.08	203,469.96	55,044.50
四川广义占比	4.97%	1.57%	19.78%	10.08%

注：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021 年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见，四川广义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四川广义不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构成部分。

7、极端情况下不能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并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燕东微向四川广义增资以及后续收购四川广义原有股东股份时，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批、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燕东微向四川广义增资及收购四川广义原有股东股份过程中，不存在资产流失情形。

燕东微向四川广义投入资金、设备等已获得持有四川广义股份的合理对价，假设在极端情况下，燕东微不能同四川广义其他股东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也不会影响燕东微已经持有的四川广义股份，因此，不存在燕东微因无法同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四川广义工商底档资料，四川广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燕东微与四川广义其他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燕东微增资四川广义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和核准文件、四川广义的《公司章程》、四川广义原股东向燕东微出具的《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增资并购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关于四川广义的说明》。

（3）查阅了四川广义《公司章程》，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对四川广义控制情况进行了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购买四川广义股权的背景，持续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而非股权控制四川广义的原因；

（2）发行人与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规定的一致行动范围外的事项属于保护性条款，并不影响燕东微对四川广义的实际控制，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四川广义，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谢小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林

张林

侯顺

侯顺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